

河南林业职业学院文件

豫林院〔2025〕113号

签发人：陈红卫

河南林业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建设工程项目审计管理办法》《建设工程项目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及结算审计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校直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建设工程项目审计工作，保障建设资金安全、合规、有效使用，学校对《河南林业职业学院建设工程项目审计管理办法（试行）》进行了修订，并制定了《河南林业职业学院建设工程项目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及结算审计实施办法》。

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将修订后的《河南林业职业学院建设工程项目审计管理办法》和新制定的《河南林业职业学院建设工程项目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及竣工结算审计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上述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河南林业职业学院建设工程项目审计管理办法（试行）》《河南林业职业学院建设工程项目关键节点审计实施办法（试行）》（豫林院〔2024〕106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河南林业职业学院 建设工程项目审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建设工程项目审计工作，根据《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第 3201 号内部审计实务指南-建设项目审计》《河南省教育系统建设工程项目审计实施办法》《河南林业职业学院内部审计工作规定（暂行）》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建设工程，指各类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建筑物维修、装修改造、水电基础设施建设维护、网络基础设施建设维护及校园景观绿化等项目。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建设工程项目审计是指学校审计办公室对建设工程的投资立项、勘察设计、招投标、工程建设、竣工验收等各阶段的业务和管理活动进行的监督、确认和评价。

第四条 开展建设工程项目审计，应根据重要性和成本效益原则，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和内部审计资源状况，既可以进行工程项目全部阶段或环节的审计，也可以进行工程项目部分阶段或环节的审计。

第五条 建设工程项目审计遵循以下原则和方法：

（一）事前审计、事中审计和事后审计相结合。

(二) 技术经济审查与审计控制和审计评价相结合。

(三) 以促进控制工程造价和规范工程管理为重点，并充分关注造价、工期、质量三者关系。

第六条 建设工程项目审计由审计办公室独立实施，也可由审计办公室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社会审计机构实施。委托社会审计机构应当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办理，委托费用按《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列入工程建设成本。

第二章 审计范围、类型及程序

第七条 学校审计办公室根据建设工程项目投资额的不同，确定审计范围和审计类型。原则如下：

单项工程投资预算 1000 万元（含）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需进行全过程跟踪审计；

单项工程投资预算 50 万元（含）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需进行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审计；

单项工程结算造价 10 万元（含）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需进行竣工结算审计；

单项工程结算造价 10 万元（不含）以下的工程项目，由项目管理部门自行审核，审计办公室根据具体情况进行抽查复核。

第八条 建设工程项目审计的基本程序

(一) 审计计划

建设项目管理部门制定的年度建设工程项目投资立项计划

及有关文件应及时报送审计办公室备案，审计办公室根据工程项目计划制定建设工程审计计划。

（二）审计准备

建设项目的管理部门应按要求，及时、真实、完整地提供审计所需的资料，对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并对报送审计相关资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负责。审计办公室根据所提供的资料，进行必要的检查，对符合审计条件的予以立项审计。

（三）审计实施

审计办公室或受托社会审计机构制定审计实施方案，综合运用检查核对、洽谈沟通、市场询价、征求意见、分析整理等审计方法，依法依规实施审计，初步形成审计意见后，出具初审报告并征求送审部门意见，各方无异议后，出具正式的审计报告。

（四）审计完成

审计工作完成后，审计办公室负责将审计资料整理归档，并将相关资料移交归还。

（五）审计整改

建设项目的管理部门根据审计报告和合同中有关款项支付、质量和工期奖罚等条款办理财务手续，并对审计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第九条 建设工程项目审计应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一）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 （二）投资控制和资金管理情况；

- (三) 工程成本支出情况;
- (四) 项目管理内部控制情况;
- (五) 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第十条 审计办公室按不同类型实施的建设工程项目审计业务,制定相应的审计实施办法,作为各类审计业务实施的依据。

第三章 相关部门职责

第十一条 审计办公室是学校履行内部审计监督职责的职能部门。其在建设工程项目审计中的主要职责为:

- (一) 拟定学校建设工程项目审计相关规章制度;
- (二) 对建设工程项目审计工作进行统筹计划与安排;
- (三)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制度规范和审计程序,组织实施建设工程项目审计工作;
- (四) 对委托的社会审计机构进行管理和监督;
- (五) 整理与归档审计资料;
- (六) 支持并配合其他部门的工作。

第十二条 项目管理部门是根据职责范围对学校建设工程项目实施统一管理、总体协调的职能部门。其在建设工程项目审计中的主要职责为:

- (一) 配合并支持审计办公室开展的各项审计工作;
- (二) 及时按要求提供审计所需的各项工程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三）协调、督促与建设工程项目相关的各单位落实审计意见；

（四）协同审计办公室和受托社会审计机构及时解决审计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第十三条 计划财务处、国资管理与招标办公室等与建设工程项目相关部门需支持和配合审计工作，并及时向审计办公室提供审计所需建设项目的相关资料。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遵照《内部审计实务指南》《河南省教育系统建设工程项目审计实施办法》和《河南林业职业学院内部审计工作规定（暂行）》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审计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河南林业职业学院建设工程项目审计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附件 2

河南林业职业学院 建设工程项目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及结算 审计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我校建设工程项目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及结算审计工作，根据《第 3201 号内部审计实务指南-建设项目审计》《河南省教育系统建设工程项目审计实施办法》《河南林业职业学院建设工程项目审计管理办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审计，是指审计办公室在招投标阶段对单项工程投资预算 50 万元（含）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的合法性、适当性、效益性所进行的审计监督与评价。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竣工结算审计，是指审计办公室在竣工结算阶段对学校单项工程结算造价 10 万元（含）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的结算价款进行的审计监督与评价。

第四条 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以及竣工结算审计由审计办公室组织实施。审计办公室可根据内部审计资源和建设工程实际，外聘工程审计人员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社会审计机构实施审计。

第二章 审计内容

第五条 工程量清单主要审计内容

- (一) 工程量清单列项有无漏项、重项;
- (二) 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描述是否真实、清晰;
- (三) 工程量清单计量单位是否与工程量计算的计量单位一致;
- (四) 工程量清单所列工程量计算是否准确。

第六条 招标控制价主要审计内容:

- (一) 招标控制价的取费是否合理;
- (二) 招标控制价是否符合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方案、概算及标准, 有无招标控制价超概算的情况;
- (三) 定额套项是否准确适用、综合单价计算是否准确,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用等计价是否合理;
- (四) 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是否合理。

第七条 竣工结算主要审计内容:

- (一) 工程发承包合同及其补充合同的合规性、有效性;
- (二) 结算资料是否真实、完整、规范;
- (三) 工程量计算是否符合计量规范、是否准确, 有无重算、多算现象;
- (四) 设备、材料价格是否合理, 价差计算是否准确;
- (五) 工程变更、签证是否按相应权限审批;
- (六) 工程变更、签证及工程索赔等造价计算是否准确、合理;
- (七) 工程所套用子目是否与消耗量标准、计价办法和设计文件相符, 有无高套、错套现象;

（八）工程类别、各项费用的计取是否合规，审核合同中有关造价优惠承诺、工程质量和工期奖罚的条款等是否执行到位；

（九）施工用水电费结算是否按照施工合同的约定执行等；

（十）竣工验收报告、监理报告及隐蔽工程的验收记录是否详实、手续是否完备，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第三章 审计程序

第八条 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审计程序

（一）项目管理部门填写《河南林业职业学院建设工程项目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审计送审表》（附件 1），并将初审后的完整送审资料（详见附件 1）报送至审计办公室。

（二）审计办公室收到完整的送审资料后，根据工程特点和专业技术要求，按相关程序和要求委托社会审计机构，实施审计。

（三）审计办公室根据初审情况组织项目管理部门、社会审计机构勘察现场。

（四）社会审计机构提出初步审计意见，经审计办公室复核后，征求项目管理部门意见。

（五）项目管理部门对审计意见无异议时，应根据审计意见修改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存在异议时，应在初审意见送达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审计办公室反馈意见，审计办公室进一步分析调查取证。对确有不同意见的事项，组织现场协商解决。

（六）项目管理部门修改完善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作为最终的招标依据。

第九条 应进行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审计的项目，未经审计，不得办理工程项目招标。

第十条 竣工结算审计程序

（一）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项目管理部门应当督促施工单位按照合同约定编制竣工结算资料。

（二）项目管理部门对送审的全部资料进行初审，尤其对变更签证和隐蔽工程签证的规范性审核，并对其真实、合理、完整性负责。

（三）项目管理填写《河南林业职业学院建设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审计送审表》（附件 2），并将初审后的完整送审资料（详见附件 2）报送至审计办公室。

所有隐蔽工程均需提供经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若有）、项目管理部门共同现场签认的验收单和经项目管理部门确认的影像佐证材料。

所有工程变更、签证必须严格按照《河南林业职业学院建设项目工程变更及签证暂行办法》履行签批程序，否则不作为结算依据；且工程项目一旦进入结算审计阶段，不再接受补办变更或签证手续。

（四）审计实施后，及时形成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初审结果，并征求项目管理部门和施工单位的意见。项目管理部门和施工单位对审计结果有异议的，应在初审结果送达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交审计办公室进行核实、调整；逾期未反馈视为无异议。

（五）竣工结算审计争议问题处理

1. 对工程定额的理解及取费计算的争议，以省、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的解释为准；

2. 对工程量的争议，以现场测量、复核为准；

3. 其他争议与分歧，由项目管理部门、审计办公室和施工单位共同协商处理或依据学校相关议事决策制度研究处理。

第十一条 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审定后，委托社会审计机构审计的项目由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结算审核报告和竣工结算审计定案表；审计办公室自行实施审计的项目由审计办公室出具《河南林业职业学院建设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审计定案表》（附件 3），经相关部门盖章确认后生效。财务部门据竣工结算审计定案表办理财务结算。

第十二条 当年需要结算的工程项目，项目管理部门需在11月10日之前报送结算审计所需完整的送审资料。

第十三条 竣工结算书送审金额超过合同金额10%（含）以上的项目不适用以上结算审计程序。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审计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河南林业职业学院建设工程项目关键节点审计实施办法（试行）》同时废止。